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 座談會會議紀錄

記錄：楊活源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目 次

- 一、開幕式
- 二、各縣市文獻業務報告
- 三、討論提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景區舉辦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謹代表主辦單位省文獻會對各位文獻工作同仁從全省各地撥冗參加這次會議，表示感謝之意，尤其現正逢各縣、市、鄉、鎮忙於預算審查，大家能抽空來參加一年一度之盛會非常感激，今年我們還特地邀請各地文史工作團體，一起來參加。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本會每年都舉辦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希望藉由一年一度的聚會，交換心得，集思廣益，期望能把文獻工作做得更好。前年，文獻座談會在宜蘭舉辦，曾決議次年（即去年）輪由臺東縣舉辦。

時 間：八十八年六月三、四日
地 點：臺東縣知本富野國際渡假飯店 紀 錄：楊活源
出席人員：如附冊

一、開幕式

謝主任委員嘉梁致詞：

陳縣長、省文化處許股長、民政廳余股長、本會鄧副主任委員、在座全省各縣市民政局文獻工作同仁、各地文史工作團體負責人、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在臺東知本溫泉風

去年文獻業務座談會為配合方志學研討會之舉行，在中興新村舉辦。今年承蒙臺東縣政府的協助在臺東縣舉行，非常感謝陳縣長支持，民政局賴局長及工作同仁之鼎力協助，這次會議才能夠在此順利舉辦，尤其今天會議場地，我想大家都是第一次來，是國際級的大飯店，景色宜人，設備一流，請各位暫時離開塵世，清心的思考交換未來文獻工作的重點與方向。我想文獻工作在整個政府行政運作裡面非常辛苦，也默默無聞，我們做的都是基本工作，事實上文獻史料文書的收集、整理、編輯，是做一個非常基礎的工作，像是個記憶體，能夠把我們施政的記憶，所有我們生活的記憶把它

累積起來，留給下一代，這個成效並不是可以立即顯現出來，尤賴我們現時的努力才可將成果留給下一代，雖是幕後的英雄，但是我們的工作從來沒有放鬆、沒有鬆懈，希望各級行政長官，能重視文獻工作。

前幾天在臺北參加中研院舉辦之「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會議上大家有感慨，我個人也曾經做這樣的探討，文獻工作在臺灣，經歷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非常鼎盛的時期，從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通志館，隔年改組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屬省府一級單位，當時我們的委員，包括省參議會議長黃

朝琴先生，也包括臺大校長傅斯年先生、民政廳廳長、教育廳廳長，那時候的成員都是廳處長以上的人組成，民國四十年間各縣市政府也紛紛成立文獻委員會，並由縣長來兼任縣市文獻會的主任委員，縣市議會的議長兼副主任委員，縣市之文獻委員會亦是由當地博學之士擔任，那時期可說是文獻工作之黃金時期，一直持續到民國四十七年。第二個階段在四十七年之後就有點沒落走下坡，四十七年之後臺灣省政府精簡組織的關係，文獻會原為一級單位改隸民政廳，變成二級機關，各縣市文獻會自民國六十一年開始也紛紛裁撤，現在只剩下嘉義市、臺南市二個市還有文獻委員會。目前各縣市的文獻工作就由民政局禮俗文獻課承辦，其業務包括：古蹟、宗教、禮俗、節慶等，真正投入文獻工作者可能二分之一不到，或者僅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所以文獻工作從四十七年之後，走下坡，至七九年可說是沒落期，七九年之後則是轉型過渡的階段。七十九年省政府也開始重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特別在中興新村蓋一個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占

地二・五公頃興建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及史蹟源流館三館（原規劃興建五館），總經費約新臺幣十五億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的興建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不論是文獻史料之典存，民俗文物之收藏，乃至臺灣史蹟之研究推廣都有軟、硬體之設備可供利用，而各縣市文獻業務，因文化中心成立之後，整個本土化開放的結果，臺灣史也慢慢受到重視，文化中心也擔負很多這方面的任務，使得本土文化、臺灣史的研究漸漸受到重視。未來文獻單位要擔負什麼角色，如何與文化中心分工合作，如何整合有限資源，是值得大家共同思考的問題。

省政府在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文化處，文獻單位又歸到文化處，這也是一個轉變，文化單位資源非常多，整個中央、文獻會到地方文化中心，省文化處體系很完整，資源非常多，對文獻業務事實上也有幫忙。到八十八年進行省政府組織及業務調整，整個文獻機構又面臨一個調整的階段，初步研議文獻會要歸屬之方案中有歸總統府國史館或中研院、行政院的內政部或文建會的草案，最後決議留在省政府，因文獻單位是記載歷史，省政府存在的一天，文獻會就留在省政府，繼續作歷史的見證。這是一個過渡轉型的階段，我們期待以後文獻業務，各級行政主管、長官多能重視，雖然我們做的事較屬幕後基礎的工作，但是這是可長可久的工作。

個人常說歷史是永恆的記憶，有歷史感的人，才能夠創造最後的成果，不了解歷史的人一定會被歷史遺忘掉，我們在一定的階段做的歷史工作，要有歷史的意識，我想我們在這聚會是一個業務的結合，也是道義和理想的結合，共同為我們歷史的責任來奮鬥，感謝大家蒞臨參加這次座談會，預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祝這兩天在這邊身心愉快，一切順利，謝謝大家。

臺東縣陳縣長建年致詞：

文獻會謝主任委員、鄧副主任委員、文化處許股長、民政廳余股長、與會來自各縣市民政局長、禮俗文獻課長、各位業務先進，大家午安，今天首先以地主的身份，來歡迎遠從各縣市來的好朋友，我個人非常感謝大家到臺東來，尤其是到知本溫泉，文獻的工作確實非常吃重，也是極為重要的。一項工作，雖然在我們縣政府，禮俗文獻課只有一位課長，底下有二位正式職員，其他為約雇人員，所以在業務上非常吃重。我個人認為文獻、縣史、這方面的工作極為重要，就如主任委員所說，為歷史留下見證，所以我上任之後，對於中斷一、二十年的臺東縣史，於八十四年委託師大的施添福教授幫我們做總編纂，開拓篇、地政篇已陸續完成，在年度結束之前，可以付梓發行，至於鄉鎮也陸陸續續在進行志書的纂修，臺東文獻復刊已至第五號。

對於臺東縣之未來發展鎖定觀光、遊憩、文化體育、農業的綜合目標，對於軟體編纂縣史方面極為重視，雖然財政極為困頓，我們還是設法籌措財源，陸續完成，我想從這個過程當中，才發覺到我們這些可愛的同仁極為辛苦，這也印證剛剛主任委員所說文獻工作是極為重要，極為辛苦，而且可長可久，可為歷史留下見證，所以大家這樣努力是可以肯定的。

這次各位到風光明媚的溫泉鄉來，尤其是這樣的氣候，極為適合泡溫泉。過去我在省議員任期，特別是副主任委員給予的協助非常之多，現在在此見面覺得格外親切，當然主

任委員也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各位來自全省二十一個縣市先進、小姐、先生，在我們座談期間能夠非常愉快，而圓滿把

座談完成，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祝福大家、謝謝。

文化處許股長月梅致詞：

謝主任委員、鄧副主任委員、陳縣長、余股長、以及來自全省各地的與會貴賓大家好，我謹代表文化處歡迎各位來到風光明媚的知本溫泉渡假村，我記得二年前文化處剛成立的時候，我曾經到宜蘭棲蘭山莊參加八十六年度文獻業務座談會，那時候臺東縣政府賴局長非常誠意地提議下年度到臺東來舉辦這一年一度的盛會，但去年省文獻會將方志學研討會及文獻業務座談會合併在中興新村召開，所以就順延到今年，很榮幸今天我有機會再來參加，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文化處跟文獻會有不同的隸屬。現在謹就我的業務範圍做簡單的報告。

文化處二科一股是辦理文獻及文史之業務，年度計畫中有一項是鄉鎮志之纂修，有一項是地方文獻採集、整理、編纂及出版，而文化處正在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對於地方史料的採集、整理也是非常有幫助，目前正委託中興大學王良行教授撰寫之「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即將於今年十月完成，到時候會發送到各位手中。

這次的盛會同時也邀請到各地文史社團。省文獻會、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地文化中心、文史社團對文獻業務之推動，不遺餘力，非常值得敬佩，希望藉由這次的盛會，大家能夠有一個經驗交流的機會，希望大會順利成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民政廳余股長致詞：

一臺灣文獻 第五十卷第三期 八十八年九月 南投 —

謝主任委員、陳縣長、鄧副主任、許股長、各位長官，我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感到非常榮幸，謝主委特別叮嚀民政廳一定要有人來參加，主要原因是，原本文獻業務是由民政廳第一科三股承辦，原民政廳在辦理時，在民國八十年就開始編地方志書編纂及文獻書刊的補助款，接受縣市政府申請，當時，臺南縣政府最積極並用民政廳的補助經費出國。民國八十六年文化處成立後，民政廳就把文獻業務移轉到文化處，精省後文獻會隸屬在臺灣省政府，屬於省政府一級單位，負責督導二十一個縣市志，三〇九個鄉鎮志的編纂，及地方文獻刊物之出版，一定要有經費，如果經費不足的話，一定要向內政部爭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地方政府要有這項科目，才能夠在議會裡編列預算，才能用相輔相成的方式慢慢來推動。縣市所出版的文獻書刊，會將縣市的大事記記錄下來，每一個縣市都具有特色，它在這年度做了些什麼事，在文獻裡面都寫的很清楚，這也是一個地方首長的政績，也是一個地方政府的特色，所以地方的文獻我認為蠻值得去推動，透過交流，讓每個縣市了解其他縣市在這個年度推動地方那些特色及活動，能夠不到那個地方，便了解它在做那些事情，我想文獻主要還是要做這樣的交流，文化中心當然是在配合文獻的過程，展示地方一些活動，這是相輔相成，希望各縣市政府跟文獻會多積極配合，盡量向中央爭取經費，這是很重要的。

二、各縣市文獻業務報告

(一)臺東縣政府報告：

1 臺東縣史八十四年七月委託師大地理系所施添福教授擔任總編纂，內容包括開拓篇、地理篇等計十六篇。已出版開拓篇、地理篇，預計八十八年六月底前付梓發行。

2 各鄉鎮已辦理志書撰修，計有關山鎮、成功鎮、池上鄉、達仁鄉，其中關山鎮預計本年年底可付梓發行。

3 本府自八十六年五月辦理臺東文獻復刊迄今業已出版至復刊五號（預計五月底發行）。臺東文獻參加八十八年臺灣省文獻出版品評鑑推薦獎評審活動榮獲「政府出版品期刊類第二名」。

(二)宜蘭縣政府報告：

1 宜蘭縣史系列自八十二年七月開始委託學者專家撰修，訂於八十九年底為最後截稿日期，九十年完成審查定稿，結束編修計畫。目前已出版四種，全部暫定為二十種專史。

2 本縣十二鄉鎮，頭城鎮於七十四年、礁溪鄉於八十三年完成志書編纂，目前計有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頭城鎮（纂修）、及大同鄉等五個鄉鎮市著手進行編纂中。

3 深受各界肯定的「宜蘭文獻雜誌」雙月刊，已出版至第三十七期，並於八十七年三度榮獲行政院新聞局公辦雜誌類金鼎獎。

4 宜蘭文獻叢刊已出版至第十六種。

5 文獻資料採集、整理：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 ① 執行「宜蘭縣地方資料八十八年度採集計畫」，購置宜蘭乃至臺灣之歷史文化書刊約三四〇冊，充實館藏，並分編上架供民衆參閱。
- ② 除了一般圖書之外，特藏文獻如日文簡報、譜系、訃文、舊照片、教育史料、絕版古書、古地圖、文宣廣告品等，皆是探討宜蘭的第一手、甚至是獨一無二的史料，均由縣史館陸續加以蒐集、整理後典藏。
- ③ 八十七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蒐得員山林朝英家族後代林滄進、林朝陽先生之古文書計一六七件，包括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購耕、典貸借洗、丈單執照、租稅契照、書狀證券等等，時間橫跨清朝及日治時期。
- ④ 八十七年十二月，員山林秋銘先生將其父蒐藏之日治大正年間「宜蘭廳管內聯絡庄圖」乙批計八十四幅，捐贈縣史館蒐藏。
- ⑤ 宜蘭縣警察局民國六十五年至八十四年間之擬毀檔案，共計四九六冊、二萬三、一〇六件，經縣史館派員篩選，具史料價值者六、一五三件，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接收工作，移入縣史館典藏。
- ⑥ 八十八年五月起為期八個月，與慈林文教基金會合作，整理前縣長游錫堃所移交之個人檔案資料九十三箱，並予編目供未來上架開放研究之用。
- ⑦ 宜蘭舊監獄於八十八年五月份陸續拆除，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縣史館派員全面搜尋、篩選遺留之文獻資料，共得公文書、圖表、帳冊、錄音帶等六十箱入藏，為研究宜蘭獄政之寶貴資料。
- ⑧ 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接收宜蘭縣政府七十七年擬銷毀

檔案計六萬六、一七八件。
6 地方史料調查、記錄：

- ① 賽續執行「宜蘭縣耆老口述歷史第四期實施計畫」，活動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超級大國民」電影欣賞拉開序幕，十二月十九日首次舉行「二結中興紙廠白色恐怖」耆老座談會，以重建這段歷史。
- ② 完成「宜蘭地區古今碑碣拍攝實施計畫」，將清朝、日治以迄國府時期具有存檔價值之碑碣約七十座進行拍攝，除列入特藏妥善保存外，並可供各界運用。
- ③ 為保存本縣重要之歷史空間，特委託相關學者專家及研究單位執行「宜蘭縣二結穀倉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暨「宜蘭縣史前遺址模型製作」。
- ④ 八十八年五月進行宜蘭舊監獄之拍攝及錄影存檔工作，為日治時期之歷史空間留下見證。
- 7 文獻業務的推廣：
- ① 舉辦「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醫師逝世週年紀念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在縣史館展示區正式開展，並舉辦開幕茶會，以紀念這位素有「臺灣史懷哲」之稱的宜蘭縣眼科名醫。
- ② 為推廣「宜蘭研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假宜蘭市友愛飯店舉辦「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會中共發表論文十二篇，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齊聚一堂，相互交流切磋，為兩年一次的宜蘭研究盛會累積豐富的成果。
- ③ 一年一度的「宜蘭研究」研習營，已於八十八年二月

一日至八日舉辦，本（第四期）期的主題為「影像紀錄與歷史學」，吸引來自全國各地的研究生及本地教師共二十一名參與，成果將彙集為專刊出版。

(三) 基隆市政府報告：

1 本市重修市志共二十八篇，自八十五年編列預算共分四年工作尙稱順利，目前共報八篇給文化處審查中。

2 本市行政區域共分七個區，各區區志已於去年全部完成。

3 編印「基隆文獻」每年乙冊，並附各年大事記，現已出版至第「九」冊，本（八十八）年度預計出刊「基隆礦業史」。

(四) 臺北縣政府報告：

1 正纂修中，時限自民國三十四年迄至民國八十四年。特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張勝彥教授擬定計畫書並擔任總編纂

、總召集人，於八十五年十月起邀集五十二位（編纂十六位、撰稿四十二位）相關專家、學者共襄盛舉，以闡述臺灣光復後臺北縣近五十年來的發展為經緯，做一個全面性的總整理。本志預定約四百五十萬字，除卷首、

卷尾外，共分十卷、五十二篇。除藝文志部分（因北縣藝文資源未曾有系統整理，致撰寫困難，須從事特別田野調查）外，其他篇章陸續完稿中，期初稿能於八十八

年底前完成，以卷為單位，每完成一卷即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內政部審查，審查完竣後刊印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典藏。

2 本縣共二十九個鄉鎮市，志書纂修情形如下：

① 已修纂完成鄉鎮市名稱

板橋市（含續修）、永和市、中和市、新店市、新莊市、三重市、土城市、蘆洲市、三峽鎮、淡水鎮、汐止鎮、鶯歌鎮、烏來鄉、泰山鄉、萬里鄉、平溪鄉、五股鄉、深坑鄉、石門鄉、三芝鄉。

② 纂修中鄉鎮市名稱

永和市（續修）、土城市（續修）、鶯歌鎮（續修）、樹林鎮、瑞芳鎮、坪林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林口鄉、石碇鄉。

③ 計畫進行纂修鄉鎮市名稱

八里鄉

3 三月出版「淡水龍山寺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

(五) 桃園縣政府報告：

1 本縣縣志計出版十四冊，目前並無續修計畫。

2 已纂修完成鄉鎮市：桃園市、八德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平鎮市、楊梅鎮

送審中鄉鎮市：復興鄉

纂修中鄉鎮市：中壢市、大溪鎮

尚未進行纂修鄉鎮市：龍潭鄉、觀音鄉、新屋鄉

3 蒐集本縣文獻資料，編印「桃園文獻」第三期。

(六) 新竹縣政府報告：

1 撰稿人業於八十六年九月全部交稿，目前仍尚在校對稿件，本府為了週全、完整聘請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後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即可完志稿。

2 已完成鄉鎮市志計有竹北市、湖口鄉、新埔鎮三鄉鎮市，目前正著手撰修之鄉鎮計有關西鎮、竹東鎮、新豐鄉、尖石鄉等四鄉鎮，其餘鄉鎮亦想跟進。

3 往年均編印有民俗文物古蹟調查研究叢書，近年來因欠缺經費及人力，加上文史團體未立案無法承辦而中斷。

4 目前著重調查研究，正籌辦宗廟宗祠調查、古建築物、聚落、老街測繪、再生、維修保存計畫調查研究。

5 提出六家地區文化資產保育綱要計畫、六張犛林姓聚落緊急搶救計畫、新瓦屋林姓聚落整修復原可行性暨再利用規劃之研究計畫，請上級全額補助規劃費，俾便早日完成。

6 正籌辦成立縣史館，目前正陸續搜集資料，諸如寺廟、古蹟、土地公簡介編印舊相片等及內部裝璜，有關內部裝潢經費，建請上級補助，俾便早日設置完成。

(七) 新竹市政府報告：

1 本市市志共計十卷八志，八志均已出版，卷首下及卷尾

，近期付梓，斷代自有始以來迄於民國七十五年止。

2 僅出版「新竹市古蹟簡介」及本市古蹟之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3 二二八史料及白色恐怖民衆史擬委託編纂。

(八) 苗栗縣政府報告：

1 已纂修，尚未重修。

2 苗栗市等九鄉鎮市已撰修。

3 苑裡鎮等五鄉鎮正在撰修中。

4 編印苗栗文獻第十三期、再見道卡斯、原鄉情客家禮，苗栗縣文化硬體設施彙整，山線舊鐵路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苗栗縣讀書會成果專輯（第一期）、苗栗客歌謠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苗栗縣客語歌謠集、八年山歌賞析第二集、苗栗縣閩南語故事集、苗栗縣閩南語歌謠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苗栗縣客語歌謠集、八年七年文學成果蓬山城——闔草香的小鎮，苑裡、蓬山風情——苑裡老照片展、斗葛族人：道卡斯族研究導論、八十七年臺灣區木雕藝術創作比賽作品得獎作品集、吳開興陶藝專輯。

5 本縣因業務繁重及財源拮据，故除編印苗栗文獻第十三期暨再見道卡斯，寄贈全省各縣市暨各大學圖書館典藏外，其他書刊皆運用文化中心經費辦理文獻有關書籍之編印。

(九) 臺中縣政府報告：

1 本縣縣志七十八年出版，係以六十五年為斷代，每二十年纂修一次，下一年度尚未有重纂修計畫。

2 已纂修完成縣市鄉鎮：豐原市、大里市、東勢鎮、清水鎮、沙鹿鎮、大肚鎮、大安鄉、霧峰鄉、潭子鄉、大雅鄉、石岡鄉、龍井鄉、后里鄉、太平市、新社鄉等十五鄉鎮市。

3 纂修中縣市鄉鎮：外埔鄉。尚未進行纂修縣市鄉鎮：大甲鎮、梧棲鎮、神岡鄉、烏日鄉、和平鄉等五鄉鎮。

4 編印地方文獻刊物：

編印中縣文獻第七期（臺中縣文化資產的檢討與回顧）

中縣文獻第八期（籌劃中）

5文化中心出版刊物：

臺中縣史前遺址專題研究（審稿中）

大茅埔開發史（印刷中）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印刷中）

臺中縣口述歷史第五輯—霧峰林家人物訪談紀錄（已出版）

臺中縣口述歷史第六輯—日治臺中婦女之生活（研究中）

臺中縣作家全集—張文環全集蒐集資料與整理（未出版）

臺中縣豐原、清水老照片收集整理出版。

臺中縣作家全集—陳垂映全集（未出版）

臺中縣豐原、清水老照片收集整理出版。

6輔導協助各寺廟成立圖書館、文物館、文化園區等：

輔導本縣寺廟設圖書館有豐原市慈濟宮、慈雲寺、樂天宮、大甲鎮瀾宮、清水鎮紫雲巖、沙鹿鎮玉皇殿、烏日鄉善光寺、霧峰鄉靈山寺；附設閱覽室有霧峰鄉萬佛寺、神岡鄉祿清宮。

已輔導設立文物館有：岸裡國小文物藝術館。本縣立文化中心輔導石岡鄉圖書館設立「客家文物館」、霧峰鄉公所設立農村文化館、豐原市公所漆器藝術館（籌劃中）、臺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7建立地方文獻資料室：

本縣立文化中心已成立臺中縣文獻資料館蒐集整理並典藏本縣文獻、臺中縣史館（籌劃中）、另本府內設縣史館、圖書室及民政局文獻資料室。

9縣轄內古蹟調查、考證、維護：

施工報告書：三級古蹟社口林宅、大甲文昌祠正身部份、礪溪書院。

維護情形：整修完成有礪溪書院（七十八年）、社口林宅（八十六年）、大甲文昌祠主體（八十四年）；整修中有二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頂厝景薰樓組群前落中落；正發包整修有大甲文昌祠第二期、林氏貞孝坊。

完成規劃設計審查中霧峰林宅下厝（未含大花廳）。

古蹟資料採集：霧峰林宅宅邸、林園攝影專輯（頂厝、下厝、萊園篇）、社口林宅修護工程竣工影帶。

(十)臺中市政府報告：

1本市已纂修完成之志書有：

卷首

卷一五冊（土地志）分別為地理氣候篇、勝蹟篇、及生物篇分動、植物上、中、下三冊。

卷二兩冊（人民志）分別為氏族篇及禮俗篇

卷三政事志行政篇

卷五文教志教育篇

2自六十五年起至八十六年止分別出版臺中詩乘、吾鄉吾土、臺中市發展史、臺中市古蹟巡禮

臺中市地區古史雜詠、中文版古蹟導覽手冊及臺中文獻第一至第五期，文化中心出刊「大墩文化季刊」目前已出至十一期。

3本八十八年六月底由文化中心預定出版者有臺中市史。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民間文學采錄集（二）、（三）、臺中市文學史初編、北管春秋—藝師王金鳳訪錄，臺中市籍作家作品集（九），臺中市音樂發展史。

4 目前正著重古老建築物調查預定六月中旬完成。

5 新增市定古蹟公告二處，分別為積善樓及中山公園湖心亭。

6 市內古蹟調查、考證維護

施工報告書：三級古蹟文昌廟及張家祖廟。

維護情形：張廖家廟（八十三年）文昌廟（八十七年）張家祖廟（八十七年）萬和宮預定六月十七日發包施工。

7 本市古蹟導覽手冊（中英對照）辦理籌訂中。

(十一) 彰化縣政府報告：

1 本縣已纂修完成之志書有：

卷二人民志—第一篇人口篇、第四篇宗教篇

卷三政事志—第九篇警政篇、第十篇司法篇

卷四文教志—教育行政篇

目前送省、中央審查之志稿有：

卷一土地志—第二篇地理篇
卷二人民志—第二篇氏族篇
卷四文教志—教育設施篇

2 本縣二十六個鄉鎮市中，已有彰化市、和美鎮、北斗鎮、埔心鄉、員林鎮、芳苑鄉、芬園鄉等七個鄉鎮完成志

書纂修，尚有十九個鄉鎮尚在籌劃或進行纂修工作中，其中鹿港鎮已近完成志書修纂工作，將於今年發表作品

3 繼續進行縣志纂修及輔導尚未進行纂修志書之鄉鎮儘快進行纂修工作。

(十二) 南投縣政府報告：

1 南投縣志為志七（自然志、住民志、政事志、經濟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並卷首、卷尾，共九卷，計四十一篇。

2 出版選舉篇、戶政篇、衛生篇、林業篇、商業篇、勝蹟篇六月底出版，人口篇及原住民篇預計八月底出版。

3 其餘各篇分別送審及撰寫中。

4 已出版草屯鎮志、集集鎮志。

5 竹山鎮志、南投市志及魚池鄉志擬纂修中。

6 草屯鎮志擬續修。

7 擬編印有關本縣民俗文獻刊物叢輯，目前撰寫中。

8 因本府財源拮据，出版文獻刊物志書，囿於經費問題，擬請上級單位補助經費，俾利編印。

(十三)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報告：

1 南投縣志，選舉篇、政事篇已出版。
2 草屯鎮、集集鎮志已出版。
3 竹山鎮志印刷中、南投市志正調查中。

4 出版張錫卿九十四回顧輯、文學家作品集、埔里漆器調查、臺灣文化座標、張深切的生命面貌等。
5 目前資料收集中的計有：南投美術資源、南投文學資源、霧社事件、烏牛欄之役、集集鐵道興衰、歷史民宅普

[四]雲林縣政府報告：

1 本府尙未編纂縣志，為期將來能順利進行縣志之編纂，
本府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委託專家學者完成編纂「雲林縣
發展史」為爾後編纂縣志奠定基礎；明（八十九）年度

本府克服經費之困難，已編列三〇〇萬元作為推動編纂
縣志之經費。

2 本縣目前完成編纂鄉鎮志之鄉鎮計有北港鎮、東勢鄉；
鎮志編纂中之鄉鎮有西螺鎮，至於斗六市正積極進行市
志編纂有關作業（斗六市志編纂計畫、凡例、綱目已由
本府函報省文化處審核中）。

3 本府援往例每一年度均對外徵稿，編纂「雲林文獻」一
輯，目前雲林文獻已出版四十三輯。

[五]嘉義縣政府報告：

1 擬於八十九年度辦理續修嘉義縣志。

2 已修纂完成：大埔鄉、民雄鄉、中埔鄉、朴子市。

3 纂修中：阿里山鄉、水上鄉、大林鄉、鹿草鄉。

4 嘉義文獻第二十九期徵稿中。

5 嘉義文獻第二十八期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6 「嘉義縣民俗文獻資料保存紀錄拍攝及出版書刊計畫」

辦理中，預定八十八年六月底前完成。

7 本府及各機關提供之文獻書刊均分類陳列文獻室供參考
。

[六]嘉義市政府報告：

1 繼修臺南市志金融篇及地理篇審定出版。

1 本市志書編纂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規劃籌編中並於八十八
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簽約，預計於民國九十年底付梓出書

，全志擬分十二志含卷首、卷尾合計十二冊。

2 本市幅員狹小，行政區域僅分東、西兩區，擬不編纂區
志，以免編纂範圍重疊。

3 每年編印「嘉義文獻」期刊一冊，分贈各級機關、學校
、圖書館典藏參閱。

4 修護完成位於本市中山公園內原日本神社仿唐木造頗具
工藝之美「嘉義縣史蹟資料館」一棟，以為陳列典藏本
市史料文物，內部軟體陳設正委由學者專家規劃中，預
定民國八十八年底即可開放提供市民瀏覽參觀。

[七]臺南縣政府報告：

1 因限於人力、物力、財力致尚未辦理續修。

2 目前已編纂完成鄉鎮市志計有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
、後壁鄉、佳里鎮、善化鎮、仁德鄉、永康市等八個鄉
鎮市。

3 目前正進行纂修鄉鎮市志計有柳營鄉、麻豆鎮、官田鄉
、西港鄉、新化鎮、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左鎮鄉
、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等十二個鄉鎮。

4 每年出版「南瀛文獻」一卷分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
有關單位。

5 計畫出版「本縣古蹟導覽手冊」分贈各有關單位。

[八]臺南市政府報告：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2 安平區志完成出版。

後半部及第三冊正進行翻譯註釋中。

3 臺南文化新四十五、四十六期出版，府城叢談第一至六冊出版，臺南市文物傳奇、臺南市寺廟文物選萃第三輯出版。

(九) 高雄縣政府報告：

1 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委託中研院林美容教授編纂完成高雄縣文獻叢書一套十四本。

4 热蘭遮城日記（原臺灣日記）第一冊及第二冊前半部複審後修正中，計畫本（八十八）年六月底付印，第二冊

2 六龜鄉公所現在研議修撰中。

三、討論提案

決議	辦法	案由	說明	案由	提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建請內政部參考辦理（據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召開之研商精省後文化資源保存法事涉省定古蹟與地方志之分工會議之決議，有關各縣市、鄉鎮志書審查，逕送內政部審查）。	提大會公決。	精省之後，各縣市、鄉鎮志書審查，省級部份應如何處理？	本會審查，各縣市、鄉鎮志書乙案，於八十八年七月歸屬內政部應如何處置。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決議 建請各縣市政府參酌辦理。	提案一

說案

四、臨時動議

由：如何強化與各地文史團體之互動及合作關係。

具體作法：一、邀請各文史團體參加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明：一、近年來臺灣研究成爲顯學各地重視地方文化保

二、致寄出版品予各文史團體以強化學術資訊之流通。

存工作，各地文史團體紛紛成立，投入地方文獻史料之研究、保存及地方文化的紮根工作，

惟資源有限亟需公部門之資助與支援，以落實

地方文化保存。

三、邀請各文史團體參加定期或不定期之文物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是以各級政府文獻及文化部門如何結合各地文

勵。

三、是以各級政府文獻及文化部門如何結合各地文

勵。

四、委託或請文史團體協辦有關史蹟研究活動。

五、各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活動，視個案予以獎

五、散會：上午十二時。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謝主任委員嘉梁主持開幕儀式



張勝彥教授專題演講



各縣市政府參加人員



鄧副主委憲卿主持綜合座談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參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參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